

# 國泰人壽瓏盈人生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14.03.25國壽字第1140030005號函備查

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國泰人壽瓏盈人生 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定期給付型）



※彰銀防詐宣導：防詐「五不」原則，「不接陌生來電」、「不點未知連結」、「不聽投資明牌」、「不怕莫名威脅」、「不給個人資料」。

**佈局美元財產**

美元收付  
財產配置多元化

**穩定收入**

滿70歲或樂齡日起領生存保險金  
創造穩定現金流

**樂齡優退權**

樂齡優退權設計  
財富傳承與  
退休生活更靈活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所涉之稅賦。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商品由國泰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國泰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4128-010）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8.1%，最低15.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彰化銀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4128-010）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宣告利率係指國泰人壽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國泰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本契約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國泰人壽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國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倘宣告利率小於或等於預定利率，將不會產生增值回饋分享金，宣告利率有高於預定利率時，消費者才可能獲得增值回饋分享金及相應增加的保障。**
- 國泰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保險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若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
- 因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持有期間長，匯率風險較高。因此，投保本保險前，請要保人審慎衡量未來之外幣需求。
- 國泰人壽收取或返還保險費與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及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等款項，均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之，並以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 本保險契約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匯率風險說明：
  - 匯兌風險：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美元)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情境一

30歲男性投保【國泰人壽瓏盈人生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繳費6年期，基本保險金額100萬美元，年繳實繳保險費56,842美元(年繳應繳保險費58,600美元，含自動轉帳折減1%及高保費折減2%)，假設宣告利率每年皆為4.30%，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增購保額」，且指定樂齡日為60歲，則：

單位：美元

保險單年度末	年齡	年繳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假設宣告利率4.30%)			總計 (假設宣告利率4.30%)		
			次年度初保單現金值	次年度初生存保險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累計增加保額	保單現金值	次年度初生存保險金	次年度初總計保單現金值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次年度初總計生存保險金
1	30	56,842	29,500	-	238,600	2,482.98	707.40	-	30,207.40	238,600.00	-
2	31	56,842	69,700	-	477,200	8,258.31	2,409.77	-	72,109.77	478,385.00	-
3	32	56,842	110,900	-	715,900	17,310.57	5,172.40	-	116,072.40	721,812.00	-
4	33	56,842	152,900	-	954,500	29,622.16	9,055.49	-	161,955.49	971,023.00	-
5	34	56,842	195,800	-	1,193,100	45,184.15	14,124.57	-	209,924.57	1,228,442.00	-
6	35	56,842	303,300	-	1,431,700	63,997.46	20,434.39	-	323,734.39	1,496,390.00	-
15	44	-	383,300	-	1,302,000	249,311.09	95,560.94	-	478,860.94	1,597,842.00	-
30	59	-	477,900	22,400	1,111,300	633,981.19	302,979.61	13,524.23	780,879.61	1,782,259.00	35,924.23
55	84	-	206,300	15,000	232,365	1,617,859.56	333,764.43	23,524.04	540,064.43	596,776.00	38,524.04
74	103	-	10,700	11,000	21,700	2,943,884.74	31,499.57	30,854.84	42,199.57	82,568.00	41,854.84
保險年齡達105歲之祝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11,000			祝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33,163.63			祝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44,163.63		

註1：上表所列各欄位試算之金額係以要保人正常繳交保險費、無辦理展期、繳清、減少基本保險金額及保險單借款為前提，依條款約定內容所計得之。

註2：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相關數值係假設每年宣告利率4.30%之情形下計算且容有四捨五入之差異，實際數值仍以國泰人壽公告宣告利率計算所得數值為準；且為方便保戶閱讀，其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及保單現金值(解約金)均為次一保險單年度初之值。

註3：「生存保險金給付週期」為月給付型者，生存保險金每月應給付金額為上表「次年度初生存保險金」該年度金額乘以0.0843後所計之金額(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註4：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國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情境二

30歲男性投保【國泰人壽瓏盈人生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繳費6年期，基本保險金額100萬美元，年繳實繳保險費56,842美元(年繳應繳保險費58,600美元，含自動轉帳折減1%及高保費折減2%)，假設宣告利率首年為4.30%，次年等同等預定期率2.50%，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增購保額」，且指定樂齡日為60歲，則：

單位：美元

保險單年度末	年齡	年繳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假設宣告利率首年為4.30%， 第二年以後為2.50%)			總計 (假設宣告利率首年為4.30%， 第二年以後為2.50%)		
			次年度初保單現金值	次年度初生存保險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累計增加保額	保單現金值	次年度初生存保險金	次年度初總計保單現金值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次年度初總計生存保險金
1	30	56,842	29,500	-	238,600	2,482.98	707.40	-	30,207.40	238,600.00	-
2	31	56,842	69,700	-	477,200	2,482.98	724.53	-	70,424.53	478,385.00	-
3	32	56,842	110,900	-	715,900	2,482.98	741.91	-	111,641.91	717,678.00	-
4	33	56,842	152,900	-	954,500	2,482.98	759.05	-	153,659.05	956,870.00	-
5	34	56,842	195,800	-	1,193,100	2,482.98	776.18	-	196,576.18	1,196,062.00	-
6	35	56,842	303,300	-	1,431,700	2,482.98	792.82	-	304,092.82	1,435,255.00	-
15	44	-	383,300	-	1,302,000	2,482.98	951.73	-	384,251.73	1,305,233.00	-
30	59	-	477,900	22,400	1,111,300	2,482.98	1,186.62	55.62	479,086.62	1,114,059.00	22,455.62
55	84	-	206,300	15,000	232,365	2,482.98	512.24	37.24	206,812.24	232,942.00	15,037.24
74	103	-	10,700	11,000	21,700	2,482.98	26.57	27.31	10,726.57	21,754.00	11,027.31
保險年齡達105歲之祝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11,000			祝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27.31			祝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11,027.31		

註1：上表所列各欄位試算之金額係以要保人正常繳交保險費、無辦理展期、繳清、減少基本保險金額及保險單借款為前提，依條款約定內容所計得之。

註2：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相關數值係假設宣告利率首年為4.30%，次年等同等預定期率2.50%之情形下計算且容有四捨五入之差異，實際數值仍以國泰人壽公告宣告利率計算所得數值為準；且為方便保戶閱讀，其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及保單現金值(解約金)均為次一保險單年度初之值。

註3：「生存保險金給付週期」為月給付型者，生存保險金每月應給付金額為上表「次年度初生存保險金」該年度金額乘以0.0843後所計之金額(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註4：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國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情境一

40歲男性投保【國泰人壽瓏盈人生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繳費6年期，基本保險金額200萬美元，年繳實繳保險費138,432美元(年繳應繳保險費144,200美元，含自動轉帳折減1%及高保費折減3%)，假設宣告利率每年皆為4.30%，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增購保額」，且指定樂齡日為65歲，則： 單位：美元

保險單年度末	年齡	年繳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假設宣告利率4.30%)			總計 (假設宣告利率4.30%)		
			次年度初保單現金值	次年度初生存保險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累計增加保額	保單現金值	次年度初生存保險金	次年度初總計保單現金值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次年度初總計生存保險金
1	40	138,432	73,000	-	429,400	5,003.42	1,753.20	-	74,753.20	429,400.00	-
2	41	138,432	171,800	-	858,800	16,581.78	5,949.54	-	177,749.54	860,948.00	-
3	42	138,432	272,400	-	1,288,400	34,679.33	12,737.72	-	285,137.72	1,299,082.00	-
4	43	138,432	375,200	-	1,717,800	59,281.19	22,260.09	-	397,460.09	1,747,586.00	-
5	44	138,432	479,800	-	2,147,200	90,384.25	34,644.28	-	514,444.28	2,210,844.00	-
6	45	138,432	742,400	-	2,576,600	128,011.17	50,013.96	-	792,413.96	2,693,042.00	-
15	54	-	920,200	-	2,343,000	498,641.24	229,424.83	-	1,149,624.83	2,875,401.00	-
25	64	-	1,029,400	51,400	2,108,400	989,268.63	509,176.56	23,999.25	1,538,576.56	3,092,836.00	75,399.25
55	94	-	248,400	31,200	279,600	3,303,696.96	410,319.16	49,894.62	658,719.16	726,733.00	81,094.62
64	103	-	26,000	26,200	52,200	4,570,989.54	59,422.86	56,877.66	85,422.86	165,521.00	83,077.66
保險年齡達105歲之祝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26,600			祝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62,367.26			祝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88,967.26		

註1：上表所列各欄位試算之金額係以要保人正常繳交保險費、無辦理展期、繳清、減少基本保險金額及保險單借款為前提，依條款約定內容所計得之。

註2：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相關數值係假設每年宣告利率4.30%之情形下計算且容有四捨五入之差異，實際數值仍以國泰人壽公告宣告利率計算所得數值為準；且為方便保戶閱讀，其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及保單現金值(解約金)均為次一保險單年度初之值。

註3：「生存保險金給付週期」為月給付型者，生存保險金每月應給付金額為上表「次年度初生存保險金」該年度金額乘以0.0843後所計之金額(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註4：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國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情境二

40歲男性投保【國泰人壽瓏盈人生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繳費6年期，基本保險金額200萬美元，年繳實繳保險費138,432美元(年繳應繳保險費144,200美元，含自動轉帳折減1%及高保費折減3%)，假設宣告利率首年為4.30%，次年等同等預定期率2.50%，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增購保額」，且指定樂齡日為65歲，則： 單位：美元

保險單年度末	年齡	年繳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假設宣告利率首年為4.30%， 第二年以後為2.50%)			總計 (假設宣告利率首年為4.30%， 第二年以後為2.50%)		
			次年度初保單現金值	次年度初生存保險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累計增加保額	保單現金值	次年度初生存保險金	次年度初總計保單現金值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次年度初總計生存保險金
1	40	138,432	73,000	-	429,400	5,003.42	1,753.20	-	74,753.20	429,400.00	-
2	41	138,432	171,800	-	858,800	5,003.42	1,795.23	-	173,595.23	860,948.00	-
3	42	138,432	272,400	-	1,288,400	5,003.42	1,837.76	-	274,237.76	1,291,623.00	-
4	43	138,432	375,200	-	1,717,800	5,003.42	1,878.78	-	377,078.78	1,722,097.00	-
5	44	138,432	479,800	-	2,147,200	5,003.42	1,917.81	-	481,717.81	2,152,572.00	-
6	45	138,432	742,400	-	2,576,600	5,003.42	1,954.84	-	744,354.84	2,583,046.00	-
15	54	-	920,200	-	2,343,000	5,003.42	2,302.07	-	922,502.07	2,348,862.00	-
25	64	-	1,029,400	51,400	2,108,400	5,003.42	2,575.26	128.59	1,031,975.26	2,113,675.00	51,528.59
55	94	-	248,400	31,200	279,600	5,003.42	621.42	78.05	249,021.42	280,299.00	31,278.05
64	103	-	26,000	26,200	52,200	5,003.42	65.04	65.54	26,065.04	52,331.00	26,265.54
保險年齡達105歲之祝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26,600			祝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66.54			祝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26,666.54		

註1：上表所列各欄位試算之金額係以要保人正常繳交保險費、無辦理展期、繳清、減少基本保險金額及保險單借款為前提，依條款約定內容所計得之。

註2：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相關數值係假設宣告利率首年為4.30%，次年等同等預定期率2.50%之情形下計算且容有四捨五入之差異，實際數值仍以國泰人壽公告宣告利率計算所得數值為準；且為方便保戶閱讀，其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及保單現金值(解約金)均為次一保險單年度初之值。

註3：「生存保險金給付週期」為月給付型者，生存保險金每月應給付金額為上表「次年度初生存保險金」該年度金額乘以0.0843後所計之金額(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註4：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國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到達七十歲或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執行樂齡優退權者之樂齡日之保險單週年日及以後每一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按下列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依「生存保險金給付週期」於「生存保險金給付日」給付生存保險金：

一、年給付型：前一保險單年度末之「總保險金額」乘以「生存保險金給付係數」。

二、月給付型：以年給付型之生存保險金乘以百分之八點四三。

「生存保險金給付週期」屬月給付型者，若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申請減少基本保險金額時，該保險單年度有尚未給付之生存保險金仍依減少前之「基本保險金額」計算給付之。

下列情形如有當年度未支領之生存保險金餘額時，國泰人壽將按「貼現利率」一次貼現給付予受益人或應得之人：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本契約。

二、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

前項所稱「貼現利率」係為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

**要保人須於投保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國泰人壽指定生存保險金給付週期(年給付/月給付)，且一經指定後即不得變更。**

### 增值回饋分享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國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按前一保險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之差值，乘以前一保險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國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以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險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辦理。

本契約之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七保險單年度起，得依要保人之申請，變更為儲存生息之方式，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該保險單週年日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一、繳費期間內：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以抵繳保險費方式辦理。

二、繳費期滿後：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依儲存生息之方式，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的保險單週年日時，並以此累積之金額，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險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三、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約定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時，依前款方式辦理。

國泰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本契約如有要保人尚未請求的儲存生息金額者，一併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第十項、第十三條或第三十條第三項之約定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國泰人壽應就本條約定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或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提供查詢介面供要保人查詢，或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一百零五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國泰人壽除依前條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外，另按保險年齡一百零四歲之保險單年度末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乘以一點零二，扣除以身故當時「總保險金額」計算各年度「生存保險金」按年方式給付總額後之餘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要保人得指定一次給付或依保單條款第二十條之約定分期定期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五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 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乘以一點零二，扣除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總保險金額」計算各年度「生存保險金」按年方式給付總額後之餘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五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五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 分期定期保險金：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國泰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各該受益人。

國泰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各該受益人。

### 樂齡優退權：

要保人得於投保時，或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並於「樂齡日」九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國泰人壽提出指定「樂齡日」之申請，經國泰人壽同意後，自指定之「樂齡日」起執行本契約之「樂齡優退權」，重新計算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及保單條款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各項保險金之數額後，依本契約約定方式給付。

要保人如欲變更或取消指定之「樂齡日」者，應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原指定之「樂齡日」九十日前，依下列約定方式辦理：

- 一、申請變更指定之「樂齡日」者：要保人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國泰人壽提出申請，經國泰人壽同意後，自變更指定後之「樂齡日」起，依第一項約定執行「樂齡優退權」。要保人依前述約定所提出申請之日須在變更指定後之「樂齡日」九十日前。
- 二、申請取消指定之「樂齡日」者：要保人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國泰人壽提出申請，經國泰人壽同意後，視同自始未申請指定「樂齡日」。取消後要保人仍得依前項約定，申請指定「樂齡日」。

要保人未於前二項約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其申請之權利，且國泰人壽不予保留。

本契約已執行「樂齡優退權」者，要保人不得再申請變更或取消指定之「樂齡日」，以及主張撤銷或終止「樂齡優退權」之執行。

國泰人壽依第一項至第二項重新計算後之數額，應於要保人辦理上述申請程序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揭露予要保人知悉。

註1:「總保險金額」：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但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辦理。

註2:「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指按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下列期間所應繳保險費總額：

一、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時：以本契約「總保險金額」為準，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或「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二、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時：以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為準，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申請展期定期保險之日。

註3:「當年度保險金額」：指將「總保險金額」(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時為「基本保險金額」)，以每一萬美元換算一單位後之單位數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數額計得之金額。

註4:「樂齡日」：指自第十保險單週年日起，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六十歲或六十五歲之「保險單週年日」。

註5:「生存保險金給付給付係數」：指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用以計算「生存保險金給付給付週期」為年給付型之給付比例。

註6:「門檻比率」：指下表所列依被保險人事故發生時之保險年齡所對應之比率。

保險年齡	30歲以下	31歲至40歲	41歲至50歲	51歲至60歲	61歲至70歲	71歲至90歲	91歲以上
比率	210%	180%	160%	130%	120%	105%	100%

註7:「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指依本契約約定書約定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之給付期間，該期間最短為五年，最長為三十年，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註8:「指定保險金」：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約定書約定分期定期給付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國泰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 投保規定

繳費年期：6年期。  
承保年齡：詳下表。

繳費年期	樂齡日	承保年齡
6年期	指定樂齡日為60歲	0~50歲
	指定樂齡日為65歲	0~55歲
	無指定樂齡日	0~60歲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險費)，並以美元為限。

保額限制：(保額以每千美元為單位) 最低承保限額：4萬美元。  
最高承保限額：如下表。

投保年齡	最高承保金額(美元)
0~20歲	300萬
21~40歲	400萬
41~50歲	600萬
51~55歲	700萬
56~60歲	900萬

分期給付方式：分5、10、15、20、25、30年，  
按年給付方式給付。

分期給付金額限制：每一受益人每年給付之金額  
不得低於600美元。

保費折減規定：自動轉帳折減：1%。  
高保費折減：詳下表。

單件主約年繳化保費(美元)	折減比例
15,000(含)~39,999(含)	1%
40,000(含)~99,999(含)	2%
100,000(含)以上	3%

註：僅高保費折減可與他項折減合併累計計算，  
折減累計最高比例以4%為限。

## 揭露事項

本保險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累積生存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揭露如下  
(相關資訊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資訊公開頁面查詢)：

### 無指定樂齡日

國泰人壽 瓏盈人生 利率變動型 美元終身保險 (定期給付型)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	5歲	35歲	60歲	5歲	35歲
1	49%	49%	52%	52%	52%	54%
5	63%	63%	62%	62%	62%	63%
10	87%	86%	82%	86%	85%	85%
15	89%	86%	83%	89%	87%	86%
20	91%	87%	85%	92%	89%	88%

### 指定樂齡日為65歲

國泰人壽 瓏盈人生 利率變動型 美元終身保險 (定期給付型)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	5歲	35歲	55歲	5歲	35歲
1	49%	49%	51%	52%	52%	53%
5	63%	63%	62%	62%	62%	62%
10	87%	86%	83%	86%	85%	84%
15	89%	86%	84%	89%	87%	86%
20	91%	87%	86%	92%	89%	88%

### 指定樂齡日為60歲

國泰人壽 瓏盈人生 利率變動型 美元終身保險 (定期給付型)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	5歲	35歲	50歲	5歲	35歲
1	49%	49%	50%	52%	52%	53%
5	63%	63%	63%	62%	62%	62%
10	87%	86%	84%	86%	85%	85%
15	89%	86%	85%	89%	87%	87%
20	91%	87%	87%	92%	89%	88%

註1：上表數值係以基本保險金額為基礎進行試算，且累積生存金與應繳保險費累積值已加計利息，計息基礎為前一日  
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  
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75%)。

註2：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 1.國泰人壽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4128-010 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 2.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800-365-889
- 3.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